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88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陳宗南

劉晔宏

被告 冷平之（原名冷繼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1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9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(即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)於民國108年4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迄至

01 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1月4日，已經使用4年8月，而原告
02 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3,795元（零件部分16,620
03 元，其餘鈹金及烤漆合計17,175元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
04 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
05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
06 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
07 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
08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09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
10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
11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1,986元，加計鈹
12 金及烤漆，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19,161元（計算式：1,986+1
13 7,175=19,161），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
14 就本金部分請求19,194元之金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然
15 原告既僅能請求上開得請求之金額，是逾此範圍之金額應予
16 駁回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21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24 書記官 黃敏翠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4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5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6 駁回之。

07 附表

08 -----

09 折舊時間	金額
10 第1年折舊值	$16,620 \times 0.369 = 6,133$
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6,620 - 6,133 = 10,487$
12 第2年折舊值	$10,487 \times 0.369 = 3,870$
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0,487 - 3,870 = 6,617$
14 第3年折舊值	$6,617 \times 0.369 = 2,442$
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,617 - 2,442 = 4,175$
16 第4年折舊值	$4,175 \times 0.369 = 1,541$
17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4,175 - 1,541 = 2,634$
18 第5年折舊值	$2,634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648$
19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,634 - 648 = 1,986$